

# 广东青少年调查研究

第 1 期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青少年事业研究与发展中心

2020 年 1 月 20 日

---

**编者按：**近年来，尼特族现象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一般认为，尼特族是指不升学、不工作、不参加职业培训，主要依靠父母资助维持生活的青年人，也称“啃老族”。尼特族问题不仅是青年发展新问题，也是基层社会治理新难题。2019 年 5 月以来，在团中央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团省委联合省委党校、中山大学的专家组成调研组，以我省尼特族为样本开展问卷调查和深度访谈，形成《广东省尼特族青年的现状与应对建议——基于四个调研点的数据与个案》调查报告，提出应对尼特族问题的工作建议。现予以编发。

# 广东省尼特族青年的现状与应对建议

## ——基于四个调研点的数据与个案

本次调研在广州市天河区、深圳市宝安区、佛山市南海区、江门开平市四个调研点开展研究，依托政府职能部门、县区群团组织、镇街党委政府、社区网格员队伍、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进行尼特族\*样本采集，其中深度访谈 28 人，问卷调查 343 人。调研发现，我省尼特族呈现群体类型多样化、经济基础薄弱化、学历层次高知化、发展意愿主动化、联系机制松散化等特征。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 一、世界范围内尼特族的总体情况

尼特族是一种世界性现象，主要在发达国家和经济高速增长、生活质量高的国家和地区的青年阶层中产生。这一称呼最早使用于英国，之后逐渐使用在其他国家，这一群体在美国被称为归巢族（Boomerang Kids），意指孩子毕业又回到家庭，继续依靠父母的照顾及资助生活。

在欧洲地区，尼特族的存在较为普遍。据西班牙国家统计局 2018 年第四季度收集的数据显示，全国有 101.3 万介于 19 岁至 29 岁之间，既不学习也不工作的年轻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项研究报告显示：基于意大利国家统计局 2018 年的数据，意大利 15 至 29 岁的年轻人中有 211.6 万人处于不活跃的“家里蹲”即尼特族状态，占同年龄段总人数的

---

\*尼特族是英文“NEET”音译而成，NEET 为 Not in Education, Employment or Training 的首写字母缩写。

23.4%；尼特族在各个国家同一年龄青年群体中的比例分别为：希腊 19.5%，保加利亚 18.1%，罗马尼亚 17%，克罗地亚 15.6%，荷兰 5.7%、瑞典 7%。

在亚洲地区，尼特族在发达国家和地区逐渐引发重视。日本将尼特族定义为不愿就职的 15—34 岁的未婚青年，于 2003 年在国会上首次提及这一群体并随之采取专项应对措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报告显示，韩国 15—29 岁尼特族比例达 18.4%（以 2017 年的人口基数为标准）；韩国国会预算政策处的分析显示，2017 年韩国的尼特族人口达 174 万人。我国香港地区也出现类似的群体，被称之为双失青年（失学兼失业的青年）。香港相关研究机构根据特区政府统计处的综合住户调查编制出 15 至 24 岁香港青少年“尼特指数”，发现香港在 2000 年至 2014 年期间 15 至 19 岁尼特族人数有下调趋势；但 20 至 24 岁的尼特族人数则间中上升，2014 年底香港约有 37300 名 20 至 24 岁的尼特族。

我国内地对尼特族现象也日益重视，学者围绕这一劳动力市场新出现的青年问题开展了研究。有学者称这一群体属于“新失业群体”。由于对象的特殊性，国内对尼特族的研究方法以质性研究为主，量化研究为辅。质性研究主要通过问卷调查和深度访谈进行个案分析。学者针对尼特族问题提出的建议主要是方向性的宏观思考，大多缺乏实操解决方案，尤其缺乏从群团组织角度的应对措施。

从青年亚文化角度来看，尼特族是社会发展个体化趋势日益强化、青年自我意识逐渐增强后必然出现的“小众青年”群体，尼特族反映出的青年状态是一种不容忽视的青年亚文化；从经济发展角度看，尼特族是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出

现的群体，既包括“富二代”“拆二代”等富裕阶层的子女，也包括一部分经济状况一般家庭的子女；从社会风险防范来看，尼特族群体本应成为劳动力蓄水池的重要来源，但现实中未能转化为有效生产力，更为值得关注的是，这一处于失业状态的群体存在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持续发展的风险，需要引起各方高度重视。

## 二、我省尼特族群体的基本情况

我省珠三角和粤东西北的调研情况显示，尼特族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一）群体类型多元化。**受访者对“为什么不工作”这一问题的回答多种多样，53.92%的青年称“未找到合适的工作”，26.47%的青年称因照料家庭需要，17.65%的青年是因为“想放松一段时间”，其他回答还包括：生育孩子（9.8%）、工作累且没意思（13.73%）、家里不需要他们工作（8.82%）等各种原因。根据这些差异化的原因，尼特族群体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被动失业型，他们并非是自己主动失业，而是因为某些客观原因无法实现就业，例如需要生育孩子、照料家庭等；二是消极懈怠型，他们或觉得工作太累、没有意思，或因为家庭提供经济支撑而无需谋生，主动选择成为尼特族“混日子”；三是积极应对型，这部分人大多是因为工作不合适、不满意，自己选择处于待业状态。

**（二）经济基础薄弱化。**调查发现，大部分尼特族的家庭处于中等收入及以下的阶层。超过70%的家庭处于中等收入以下（20万以下），低收入家庭（5万元及以下）占比最高，达27.03%；年收入在20-30万元、30-50万元年的占比分别为10.81%和9.46%；年收入50万元以上的富裕家庭反而

占比最低，为 7.43%。这说明尼特族并非主要存在于富有阶层的子女群体，相反，本次调研中的这一群体更多存在于低收入家庭中。

对尼特族生活来源的调查发现，只有半数的尼特族具有稳定的生活来源（52.7%），另外近半数的尼特族没有经济上的固定保障（47.3%），这与前文所述“尼特族并非主要存在于富二代”的结论是可以互相印证的；而稳定的主要生活来源包括家人的工资收入（56.41%），房屋土地收入（12.82%）和个人积蓄（11.54%）等，据此可知，在有稳定收入来源的尼特族中，“啃老”现象是存在的，即生活来源主要依靠父母，这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已有研究对经济条件的设定，也反映因城市拆迁得到高额补偿的群体中产生尼特族可能性大。

**（三）学历层次高知化。**学历为初中及以下的青年占比为 8.78%，高中（中专）的青年占比 27.7%，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占比 63.51%（高职 29.05%、本科 31.08%、研究生 3.38%）。这揭示出尼特族群体的主体是接受过高学历教育、具备一定人力资本的青年群体。这一状况从侧面反映出学生就业面临的结构性矛盾，部分毕业生需要一段“就业等待期”才进入工作岗位。调查发现，毕业 3-5 年的青年在尼特族中占比最少，为 7.43%；而刚毕业（一年以内）的青年占比为 22.97%，毕业 1-3 年的青年占比为 24.32%，两者合计达 47.29%。

**（四）发展意愿主动化。**与尼特族以往给社会公众带来的“啃老”等刻板印象不同，本次调研发现，多数的尼特族仍持积极进取的人生观。超过半数（52.47%）的青年表示对当前的生活不满意、存在焦虑情绪，想要改变当前的生活方式。在对“假如您衣食无忧，您觉得还需要奋斗吗？”这一

问题的回答上，只有 11.95% 的青年表示不需要，这说明并不是所有的尼特族都自带负面情绪，大部分群体仍具备奋斗精神。例如在全国百强区第二名的佛山南海区访谈中，一位尼特族青年说：“我不想天天待在家里，好闷的，我会通过各种求职 APP 找工作，一有机会我就去面试。”与此对应的是，尼特族具有较强的暂时性和明显的过渡性。46.62% 的青年处于尼特族状态的时间是半年及以下，25% 的青年是半年到一年，14.19% 的青年是两年，而三年及以上的只有 14% 左右。正如前文所发现，54% 的青年是因为暂时未找到合适的工作才自愿选择失业，前后的调查情况是吻合的。此外，对于未来的打算，超过一半（58%）的青年表示一年之内会找到工作，明确表示“不会就业”（7%）的青年极少。

**（五）联系机制松散化。**由于尼特族群体处于“三非”状态——非就业、非就学、非培训，调研中排查和甄别尼特族的难度比较大，“白天见不到人，只见到外卖送过去，一到晚上就有人进进出出的。”天河区某街道一位网格员这样形容一位“宅”在小区的年轻人。由于对象的特殊性，这一群体存在底数不清、情况不明、行动不定的潜在风险，同时也反映出当前各级团组织对这一类新兴青年群体敏感度不够、联系不多、抓手不足的现状。调查中，我们尝试通过多种途径寻找合适的被访者，如通过社区网格员队伍、社区社会工作者、环卫工人等上门，但调研组在四个调研点只找到 343 位调查对象，且问卷结果符合尼特族定义的只有 148 位（43%）。由此可见，当前尼特族群体数量监测机制并不健全，职能部门和团组织都缺乏对尼特族群体的有效联系。

### 三、应对尼特族问题的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服务青年发展和防范化解风险，有效提升共青团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精准度，建议以“三个建设”破解尼特族问题。

**（一）深化青年服务协同机制建设。**要落实《广东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中的部门责任，推进完善党政部门、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在尼特族问题治理中的协同机制。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履行促进就业、降低失业、防范风险的职责，进一步健全完善尼特族等重点青年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共青团组织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兴青年群体工作的要求，主动担当、有效作为，担负服务青年成长成才、联系凝聚青年同心向党的使命，团干部制度化联系基层、常态化走进青年生活空间成为每月的规定动作，要特别注重发现、联系、服务尼特族等“小众青年”群体，向党委政府及时传递青年的温度、反映青年的现状。

**（二）健全青年发展监测体系建设。**一是推动建立广东省青年人口数据统计机制。健全全省户籍青年人口、常住青年人口、流动青年人口及尼特族等特定青年群体的人口类统计监测模型，定期发布广东青年发展综合指数，动态分析研判全省青年人口的发展趋势，可选择包括尼特族在内的重点青年群体状况定期摸查，建立重点青年群体风险分级预警机制。二是建立青年诉求调查研究常态机制，健全青年发展和团组织工作关联度的监测体系，逐步形成广东省青年美好生活需要动态监测体系和青年成长大数据库，为动态调整各级团组织的工作重点和资源投入提供精准指引。

**（三）推进青年服务产品供给建设。**一是深化打造服务阵地。依托青年之家、社区青年工作站、12355青少年热线

等现有工作场所或服务平台，建立“团干部+社工+志愿者”的队伍，通过日常扫楼、定期家访等方式，为包括尼特族在内的社区青少年提供就业指导、心理咨询、权益保护、文化娱乐等服务，逐步形成触角长、人气旺、资源多、服务好的青年服务阵地，让各类青年群体在家门口就能找得到团组织的服务场所。二是持续优化青年就业创业服务项目。定期邀请尼特族群体参与优秀青年分享交流活动，为其成长主动赋能，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要积极向尼特族推荐人社等部门的实习见习、就业创业渠道，打造好共青团已有的“展翅计划”等青年实习就业平台，深入发掘符合青年口味、方便青年参与的优质岗位；针对有意愿创业的尼特族提供个性化培训，可联合相关金融机构为起步阶段的青年提供小额贷款等资金支持，打通青年与创业梦想和就业市场之间的“最后一米”。

（执笔人：团省委青年发展部谭杰，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行政学教研部陈晓运）

---

报：省委办公厅，团中央办公厅，王伟中、张光军同志；  
发：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委（团工委），  
各高校团委，各县（市、区）团委；  
送：省直各相关单位党组（党委），各地级以上市党委，  
各高校党委。

---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